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4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李慈閔

被告 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傳松

被告 陳冠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萬肆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壹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4,988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嗣於訴狀送達後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0萬4,988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，乃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冠勳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就被告陳冠勳被訴部分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勁光公司）為資金周轉之需，邀同被告陳傳松、陳冠勳為連帶保證人，陸續於民國107年1月12日、109年4月28日、111年4月20日向被告借款四筆，其借款金額、帳號、到期日、利息及違約金約定、已清償期數及金額、最後一次還款或繳息時間等如附表一所示。是被告勁光公司因未依約如期履行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1項第(一)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清償，尚欠如附表三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陳傳松、陳冠勳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勁光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(一)被告勁光公司、陳傳松：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表示。

(二)被告陳冠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原告歷次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，被告勁光公司及陳傳松亦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表示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張惠晴

03 附表一：

04

編號	借款金額	帳號	到期日	已清償期數及金額
1	300萬元	00000000000000	112年5月21日	50期，計61萬7,991元
		00000000000000		50期，計185萬3,560元
2	277萬6,200元	00000000000000	113年5月11日	14期，計160萬6,491元
3	40萬元	00000000000000		14期，計23萬1,476元
4	200萬元	00000000000000	116年5月18日	2期，計1萬2,339元
		00000000000000		2期，計4萬9,355元

備註：

一、編號1借款金額係於107年1月12日所申貸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76%計算年息，被告勁光公司就帳號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之最後一次還款或繳息時間分別為111年12月21日、111年11月21日。

二、編號2、3借款金額均於109年4月28日所申貸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%計算年息，被告勁光公司最後一次還款或繳息時間均為111年12月15日。

三、編號4借款金額係於111年4月20日所申貸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2.08%計算年息，被告勁光公司就帳號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之最後一次還款或繳息時間分別為111年11月18日、111年11月21日。

四、上開四筆借款均有約定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各筆借款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各筆借款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
05 (幣別：新臺幣)

06 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3萬2,009元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6%計算	自112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	39萬6,440元	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6%計算	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116萬9,709元	自111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	自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3	16萬8,524元	自111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	自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4	193萬8,306元	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46%計算	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合計：380萬4,988元			

(幣別：新臺幣)

附表三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3萬2,009元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，	自112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

		按週年利率3.101%計算；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6%計算	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	39萬6,440元	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01%計算；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6%計算	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116萬9,709元	自111年12月11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；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	自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3	16萬8,524元	自111年12月11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計算；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計算	自112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4	193萬8,306元	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21%計算；自112年1月16	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
		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週年利率3.546%計 算	
合計：380萬4,988元			
備註： 一、編號1之借款金額： (一)利息部分： 1.計息利率：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76%計算年息，因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原為1.341%，自112年1月16日起調升0.125%後為1.466%（1.341%+0.125%），故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01%（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341%加碼週年利率1.76%）計算；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6%（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466%加碼週年利率1.76%）計算。 2.利息起算日： (1)被告勁光公司就帳號00000000000000借款之最近一次繳款收息期間為111年11月21日至111年12月20日，故自111年12月21日起算利息。 (2)被告勁光公司就帳號00000000000000借款之最近一次繳款收息期間為111年10月21日至111年11月20日，故自111年11月21日起算利息。 (二)違約金部分： 1.因被告勁光公司下次繳息日（即下一期應繳而未繳日）翌日始確定滯欠違約，則其於112年1月21日就帳號00000000000000之借款未依約還款繳息，即應以112年1月22日為起算日。 2.因被告勁光公司下次繳息日（即下一期應繳而未繳日）翌日始確定滯欠違約，則其於111年12月21日就帳號00000000000000之借款未依約還款繳息，即應以111年12月22日為起算日。 二、編號2、3之借款金額： (一)利息部分：			

1.計息利率：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末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%計算年息，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末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原為1.345%，自111年12月21日起調升0.125%後為1.47%（ $1.345\% + 0.125\%$ ），故自111年12月11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345%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末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345%加碼週年利率1%）計算；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7%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末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47%加碼週年利率1%）計算。

2.利息起算日：

被告勁光公司最近一次繳款收息期間均為111年11月11日至111年12月10日，故自111年12月11日起算利息。

(二)違約金部分：

因被告勁光公司下次繳息日（即下一期應繳而未繳日）翌日始確定滯欠違約，則其於112年1月11日未依約還款繳息，即應以112年1月12日為起算日。

三、編號4之借款金額：

(一)利息部分：

1.計息利率：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2.08%計算年息，因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原為1.341%，自112年1月16日起調升0.125%後為1.466%（ $1.341\% + 0.125\%$ ），故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21%（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341%加碼週年利率2.08%）計算；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46%（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466%加碼週年利率2.08%）計算。

2.利息起算日：

被告勁光公司就帳號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借款之最近一次繳款收息期間均為111年10月18日至111年11月17日，故合併計算上開帳號之餘欠本金後自111年11月18日起算利息。

(二)違約金部分：

(續上頁)

01

因被告勁光公司下次繳息日（即下一期應繳而未繳日）翌日始確定滯欠違約，則其於111年12月18日就帳號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之借款均未依約還款繳息，即應一併以111年12月19日為起算日。

02

（幣別：新臺幣）